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517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放寬公教人員子女依「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請領助學金者，亦得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並強化地方政府相關助學補助之勾稽查核機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7月4日府人給字第1060035198號函及同年月5日府人給字第1061402678號函。
- 二、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依上開規定，目前已請領政府機關提供之助學補助措施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教育部訂頒「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



請作業要點」等，且上開助學補助措施亦均訂有擇優擇一請領之規定。以旨揭助學金既具有政府公費支應性質，公教人員如其子女請領該項助學金者，尚不得從寬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以符公平一致處理原則。

三、另查行政院前為統整各部會辦理之弱勢學生、農漁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等各項助學補助措施之勾稽查核機制，責成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將本總處子女教育補助等政府各類助學補助納入勾稽查核作業，該部並研訂各項補助匯入及勾稽結果處理作業流程，以避免重複請領之情事發生。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係針對生活津貼各項補助之申請及稽核作業系統，非屬政府各項助學補助之勾稽查核平台。爰本案貴府所提相關作業需求，涉及教育部上開相關系統，本總處業以106年7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600517612號書函轉請該部處理逕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交 2017-07-19 12:01:20 章